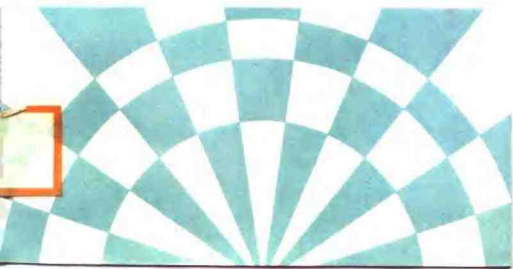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丛书

卫兴华 顾学荣 主编

探索·改革·振兴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



探索·改革·振兴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

卫兴华 顾学荣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发行

(北京西便门海沿路9号)

北京中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6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5.625插页1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40 000 册数: 1—5 000

*

ISBN 7-300-06111-X
F·137 定价: 2.05元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导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理论与实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及解决途径.....	2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地位.....	3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38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模式.....	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特征.....	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的结构、地位和作用.....	50
第四节 非公有制经济的结构、地位和作用.....	57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趋势.....	6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统一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66
第二节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实现我国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73
第三节 正确认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77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8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结构与分配模式·····	92
第一节 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核心及其按劳分配 模式·····	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模式的转换·····	10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多元分配结构及其功 能·····	108
第四节 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调节与分配政策·····	114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121
第一节 经济的增长、发展与发展战略·····	1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 理论基础·····	1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战略的指导原则·····	12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战略的目标与步骤·····	134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 部署·····	137
第六节 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	140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	1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与经济体制 改革·····	145
第二节 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	151
第三节 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	16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与 不同时期的生产力状况和经济发展任务相 适应·····	174
后记·····	17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导论

我国的社会主义正处在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我们党在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目前的基本国情作出的科学论断。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状况、矛盾、演变及其规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第一节 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理论与实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经历了长期的摸索过程，我国人民也为此付出了重大的代价。

一、马克思和列宁没有提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具体发展阶段的划分

马克思在科学地阐明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消灭资本主义以后的未来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作了科学的预见。他指出，未来社会的发展将先后经历三个历史阶段：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没有也不可能明确的论述，因为当时既

没有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又没有可以作出科学预见的必要条件。不过，马克思为我们留下了科学分析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方法，这就是：对任何社会都应理解成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社会历史过程，他们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这表明：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本身有一个产生、发育和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主义社会不是自始至终都一样的，而是会经常变化和不断前进的。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呈现出若干个不同的阶段。可是，不能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具体阐明社会主义究竟需要经历哪几个发展阶段，那样要求是不现实的。

列宁虽然亲自领导俄国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列宁同样没有也难以对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作出具体分析，把它划分为不同的阶段。有些同志认为，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经把社会主义划分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两个阶段。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如果列宁真的早把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发展程度不同的阶段，为什么斯大林在1936年宣布苏联基本上已实现了社会主义以后不久，接着就提出了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任务，为什么苏联长期不研究列宁关于社会主义两个阶段的理论？其实，所谓列宁提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无非是根据他在1919年12月《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的报告中的一段话：“我们在剥夺了地主资本家以后，只获得了建设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但是这里丝毫没有共产主义的东西。”^②仅从这句话中难以看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概念的具体含义。只要我们联系下文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2页。

看，就会发现这里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不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列宁在这句话的后面说：“苏维埃俄国时的经济制度是什么，那就应当说，它是在为大生产的社会主义奠定基础，是在资本主义以千百万种形式最顽强地进行反抗的情况下改造资本主义旧经济……在我们经济制度中暂时还没有什么共产主义的东西。”^①联系到列宁讲话的时间，我们可以看到，列宁这里所说的没有共产主义东西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是指过渡时期苏维埃政权初期的社会主义成份而言的。在过渡时期，特别在苏维埃政权的初期，社会主义的幼芽还很嫩弱，旧的经济形式还占统治地位，因而社会主义还只能是初级形式的。这一含义在《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中得到反映，在那里，把涉及“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的一段话改译为：“我们在剥夺了地主和资本家以后，只获得了建立社会主义那些最初级形式的可能。”^②

关于“发达的社会主义”概念，在列宁的著作中，从正面正式提出来的共有两处。在1918年3月《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是这样说的，“从已经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角度来看，让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获得比工人阶级的优秀阶层高得多的劳动报酬，是根本不公平和不正确的”^③。这里的“发达的社会主义”不是指现在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因为列宁认为，给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很高的酬金，是无产阶级不得不采用的旧的资产阶级的方式，是对资本主义的“一种妥协，是对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背离”^④。这就是说，列宁实际上认为，给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很高的酬金，从比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远为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个角度来看，是不公平和不正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3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38卷第37页。

③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34卷第129、161页。

确的，它只是过渡时期所采取的一种暂时的退却措施。因此，这里所说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就是指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阶段。之所以要称为“发达的”，这是相对于过渡时期的还只是嫩芽的社会主义而言的。

列宁在1920年2月《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一文中也使用了“发达的社会主义”概念，但只要分析一下，这里也没有把社会主义划分为初级阶段和发达阶段的意思。列宁说：“怎样想像出一个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也不困难。这个任务也已经解决了。”^①这里所说的“想象出”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依据社会经济的运动规律，在理论上加以科学地论述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列宁的著作中和列宁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没有地方从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划分的角度上提出所谓想象的发达社会主义阶段问题。其实，列宁这里所说的“发达的社会主义”，还是指与过渡时期的不发达的、正在生长中的社会主义相对而言的社会主义社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远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都从理论上进行了分析和论述，这就是列宁所说的“想象出”的社会主义。对它的描述的确已经解决了。当时苏维埃政权面临的任务是在实践上怎样具体地从资本主义顺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最困难的任务。

在列宁的著作中，有时也使用“完全的社会主义”概念。这一概念的含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概念的含义实际上是一样的。如列宁1921年3月《在全俄运输工人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谈到“工农统治永远存在”这个口号是不正确的时候指出：“如果工农统治真的永远存在，那末也就永远不会有社会主义了，因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而既然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也就存在着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

不同的阶级，因而也就不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①这里所说的“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同样的含义，都是指过渡时期结束以后的社会主义。

有的同志认为，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把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不同阶段。这也缺乏根据。的确，在这部著作中曾提过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最高阶段”。列宁说：“从共产主义的观点看来，否认党性就意味着不是从资本主义崩溃的前夜（在德国）跃进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跃进到中级阶段，而是跃进到共产主义的最高阶段。”^②但是，从前后文的联系来看，列宁并不是正面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进行阶段划分，而且没有将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不同阶段，这里明确讲到：“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③可见，列宁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而中级阶段和最高阶段则不包括在社会主义社会之中。

列宁之所以没有把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不同的阶段，是因为列宁也没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活过，因而他不愿意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情况发表意见，他认为，对于社会主义，“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在这条道路上前进的有哪些阶级的力量；至于具体情况，实际情况，那只有千百万人的实践经验才能表明”^④。

二、社会主义的实践与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当社会主义理论成为实践而且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把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从而正确认识各国所处的历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58页。

②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页。

④ 《列宁全集》第25卷第273页。

史发展阶段，把握这个阶段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矛盾及其运动规律，就成为社会主义各国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据，成为各国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立足点。苏联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缺乏经验，对苏联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曲折的摸索过程。1936年，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中指出：苏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到1939年，斯大林在苏共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就提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把社会主义阶段看得很短。1952年苏共十九次代表大会提出苏联共产党决心“光荣地完成建设共产主义的历史任务”。1959年苏共二十一大赫鲁晓夫提出苏联已“进入全面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1961年二十二大他又宣布苏联要在20年内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即到1980年“苏联将基本建成共产主义”。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他在1967年纪念十月革命50周年的报告中提出苏联是处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不再提建成共产主义，比赫鲁晓夫后退了一步。1983年安德罗波夫又改变了勃列日涅夫的提法，不再提苏联已经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而认为苏联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提出了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任务。契尔年科把这一观点同苏联的当前任务和长远任务联系起来，明确指出，确认我们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的开端，“这就决定了党和苏联人民当前任务和长远任务的实质”，强调了正确认识苏联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重要性。戈尔巴乔夫上台后，既没有否定也没有肯定苏联处于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起点的论断，他没有再提发达社会主义概念，而是要求“完善发展中社会主义”，研究“发展中的社会主义以及它的推动力与矛盾的辩证法以及社会的现状”。“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并不是划分阶段的概念。总之，从苏联领导人对苏联所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提法的不断改变，可以看出，他们不断重新认识自己所处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性质。从形式上看，提法步步

后退了，但由于逐步退到比较符合实际的立足点上来，所以宁可说这是认识上、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前进。

东欧社会主义各国对自己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也进行了反思。现在他们也通过总结实践中的经验教训，重新认识本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如波兰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实践，在统一工人党第七次和第八次代表大会文件中明确指出：有关波兰向“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过渡的论断“提得过早”，认为波兰现在尚处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最后阶段”。匈牙利也认为，“根据从良好愿望出发的革命幻想推断出来的社会主义蓝图，正在发生变化”，因而反对跳跃阶段匆忙行事。

我党对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52—1953年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基本内容是一化三改。当时按毛泽东同志的设想，过渡时期大约要经历15年的时间，现在看来，可以说15年的时间短了一些。但是，1956年就宣布三大改造完成，进入社会主义。显然，用三、四年时间完成过渡时期是过快了，过渡时期结束的标志只看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而撇开了工业化的任务。即使只看三大改造也是过快的，如在农业合作化中，有许多高级社是在没有基础的情况下，在批判了“小脚女人”后的运动形势和政治压力下建立起来的。1955年全国还只有少数高级社，1956年却全部高级社化了。有些农民是被动地加入高级社的，结果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后期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时期里遗留了一些问题。

1956年宣布进入社会主义后刚刚两年，1958年又刮起共产风，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当时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就说：“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出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的运用人民

公社的形式，摸索到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在这一理论指导下，“左”的一套方针、政策大大膨胀起来。在发展生产力方面，脱离开生产力的发展规律，搞大跃进，超英赶美；在生产关系方面，脱离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人为地拔高生产关系，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结果超越了现实的历史发展阶段，犯了大错误，使国家和人民遭到了重大损失。但是，在碰了壁以后，并没有从理论上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左”的错误，相反，却把由于“左”的错误造成严重损失而必然引起的党内外不满，归结为阶级斗争，因而提出反右倾，抓阶级斗争。虽然通过刮共产风的经验教训，正确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短暂的时期，而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但可惜没有由此得出正确的结论，正确认识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阶段的性质，反而提出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大过渡”理论，认为这个时期始终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因而离开了八大路线，放弃了发展生产力的主要任务，搞阶级斗争为纲，进而酿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悲剧。在“文化大革命”中，继续搞经济基础领域中的“不断革命”、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可见，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一个较长时期内，由于我们受“左”倾错误的影响，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把发展生产力的主要任务放到一边，用主要精力去抓阶级斗争，把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附加给社会主义，把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加以反对，从而形成了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同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我们付出了十分重大的代价。我国的实践也表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不能正确认识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和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必然导致路线和政策上的错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冲破了“左”的一套和教条主义的束缚，解放了思想，为正确地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和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国情，从而正确地判断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开辟了道路。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同志在建国3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就初步提出了类似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指出：“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1981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982年，党的十二大文件又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1986年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又说：“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党的十三大在以往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系统地 and 充分地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指出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并把它作为我们党制定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

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是完全符合我国国情的，因而是正确的科学结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主要是由我国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所谓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从两个方面来衡量的。一方面，从生产力内在的尺度或绝对尺度来衡量，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就意味着还没有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自身应有的完全的物质技术基础。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就总体而言是比较低的，是多层次的。10亿多人口，8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大机器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

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1/4的状况，同时存在。另一方面，从生产力的相对尺度来衡量，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意味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整个世界经济整体状况中还没有达到发达的程度，甚至还没有达到中等水平。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1984年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310美元，排在128个国家和地区的倒数第20位，属于低收入国家。同年，日本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0630美元，美国为15390美元，高出我国几十倍。因此，这种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形成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任何社会制度的产生、发展到成熟都需要一个比较长的历史时期，而且生产力越落后，这个时期就越长。从原始社会开始瓦解到奴隶社会的最后确立，曾经历了数千年的时间，有的地方甚至经历了上万年的时间。在西欧，奴隶制度从1世纪开始瓦解到5世纪罗马帝国灭亡，建立起封建社会制度，经历了400—500年。但5世纪至10世纪还只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初期，直到10世纪以后，农奴制度才完全确立起来，这一成熟过程也经历了400—500年。资本主义萌芽于14世纪的地中海沿岸，而世界史到16世纪才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但从16世纪到18世纪，还是工场手工业占统治地位的时期，也可说是资本主义的初期。只有经过18世纪到19世纪大约100年的产业革命（以英国为例），建立了机器大工业的工厂制度，资本主义才最终确立了自己的物质技术基础，进入其成熟时期。所以，从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到最后成熟，经历了300年的时间。

社会主义作为一个新的社会制度，它的产生、发展、成熟同样也需要一个较长期的历史过程。当然，从上面简要论述的社会

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生产力发展水平越高，由旧的社会制度向新的社会制度转变的时间也就越短，同样，一个社会制度发展得越快，其成熟过程也就越短，这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不仅是连续的和不断提高的，而且有一种加速发展的趋势。因此，由奴隶制度转变到封建制度，比由原始社会转变到奴隶制度所经历的时间要短得多。而由封建制度转变到资本主义制度所经历的时间就更短些。可以肯定，由资本主义制度向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由不成熟发展到成熟，所需要的时间必然会 shorter 一些。但这个过程决不会是几年或者几十年就能够完成的。

可见，从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过程来说，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都不可能一下子就建立起成熟的社会主义制度，即使在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它也需要一个不断成熟的过程，经历一个社会主义的起始阶段或初级阶段。

但是，各个不同的国家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时所继承下来的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经济条件不同，这就决定了他们在经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必然表现出不同的本国特色，形成各自特殊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而所经历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就长短不一。一般地说，在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会相对短一些，而在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会更长一些，路程更曲折一些。

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含义不是泛指社会经济发展一般进程中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要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是由我国特殊的历史背景决定的。

按照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而我国则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基础上，越过了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历史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的，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充分论证了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资本主义

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现实可能性和历史必然性。谁要是不承认这一点，就要犯右倾错误。但是，由于我们逾越了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阶段，就使我们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所创造的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上，而只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和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基础上开始社会主义建设。但是，虽然我们逾越了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阶段，却不能逾越商品经济、生产力的充分发展阶段。因此，我国在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性、长期性和复杂性。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束的标志是什么，这还要取决于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成熟程度。把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作为重要标准也可以，因为富裕程度是生产力发展程度的表现，人均收入水平是生产力所达到的高度的具体化。作为初级阶段结束的标志的生产力水平，应该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是生产力的发展，已经为社会主义建立了自身的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由于世界上还存在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因而虽然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在若干年后比现在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但如果还未达到中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那仍很难说我们已经结束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总之，只有当我们摆脱了贫穷和落后，建立了现代化的工业国家，达到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才能宣告结束。邓小平同志在谈到我国的现代化道路时指出：现在到本世纪末，我们仍处在一个摆脱贫困的阶段。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800—1000美元，有了这个基础，再过50年，翻两番，国民生产总值人均达到4000美元。这时，我国人民就可以有一个中等生活水平。如果把这个生产力水平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束的标志，从1956年算起，这也需要有上百年的时间。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基本经济特征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的分析方法

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要以正确把握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方法论为前提。有的同志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一些现象如平均主义、以权谋私等都看作是初级阶段的特征，这在方法上是不适当的。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的东西，应是在现阶段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又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从而政策上是允许的。那些不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应该在初级阶段就消除但暂时还没有消除的现象，不应看成是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

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应从两个方面来把握。第一，从社会主义经济来看，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特征的东西，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般特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表现。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般特征如公有制、为满足人民需要而生产、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等是社会主义的共性，它存在于社会主义的各个发展阶段。不具有社会主义一般特征的社会，就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这些一般经济特征又不是以同一形式表现出来，而是有其特殊表现，从而使各个发展阶段相互区别。因此，分析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就是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一般规定性在初级阶段的特殊表现，或者说，就是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一般规定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怎样以不充分、不完善、不成熟的形式表现出来。第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还应包括其它阶段不存在的阶段性特征，这些阶段性特征超出了社会主义经济